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文件

东政房征发〔2026〕1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 房屋征收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

2014年8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征收决定。因项目原评估机构因自身原因（2022年11月已核定取消资质），目前已不具备继续为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京建法〔2011〕16号）的相关规定，拟公开选择一家房地产评

估机构对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房屋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房屋为：东城区东华门街道官房大院 22 号（部分）（具体门牌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4〕41 号）为准）。

二、报名要求

1.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均可报名参选。
2.评估业务量超过下述标准时不能承接新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1）一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2000 户；

（2）二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1000 户；

（3）三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500 户。

3.报名时须携带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评估业绩的相关资料。

4.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30-17:00。

5.报名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 107 室）。

三、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1.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征收办）对报名的评估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公布。

2.由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或被征收人的继承人）通过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协商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区征收办将组织公开摇号选定，并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公布结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联系人：张曦元；联系电话：64047711-6423）